

##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防诈骗政策

#### 1. 生效日期

1.1 本政策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生效。

#### 2. 宗旨

2.1 本政策适用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号: 003）、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港华燃气」）（股份代号: 1083）及其附属公司、合资公司、以及本公司或港华燃气拥有控制性股权的公司（统称「中华煤气集团」）的所有雇员，包括公司董事和各级雇员。我们鼓励所有业务伙伴，包括合资公司伙伴、联营公司、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和供应商遵从本政策的原则。

2.2 中华煤气集团承诺防止、侦测及举报一切或涉嫌诈骗、违规、不当行为、或舞弊之情况，以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

2.3 待人以诚，处事以公是中华煤气集团的核心价值。因此，本政策旨在推广廉洁诚信的文化，推动雇员维持良好的操守，同时巩固集团整体侦测及防御诈骗行为的能力。

#### 3. 诈骗行为的定义

3.1 在本政策中，诈骗是指蓄意贿赂、伪造、勒索、贪污、盗窃、串谋、挪用公款、职务侵占、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等行为，用以欺骗他人谋取利益或令对方蒙受损失。

3.2 中华煤气集团不可能尽列本政策下能构成诈骗、不当行为、舞弊或违规情况的活动，然而可视为诈骗行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盗窃公司财产；
- 虚报资产、负债、开支及/或账户结余；
- 伪造发票、开支或作出虚假合约结算；
- 未经授权调整关连方的账户结余（如亲友的燃气账单记录）；
- 不当使用未被披露的公司资料及/或商业敏感资料；
- 与交易方（包括与客户、供应商及/或竞争对手）串谋不轨；
- 进行未经授权并涉及利益冲突及/或谋取个人利益的交易活动；
- 伪造账目及/或作误导性的披露；
- 虚假工作陈述或虚报项目所使用的材料；
- 于受雇工作期间行贿或受贿；及
- 蓄意不当使用公司信用卡。

#### **4. 一般政策**

- 4.1 中华煤气集团受香港《防止贿赂条例》及任何适用于公司的反贪法例所约束，对贪污及相关舞弊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
- 4.2 中华煤气集团编写及发布的《行为守则》涵盖关键的诚信及操守要求，并要求各级雇员切实遵守。
- 4.3 中华煤气集团将积极向各级雇员及与集团有往来者(如客户、承办商、供应商、债权人和债务人等)宣扬公司的《防诈骗政策》及用作举报怀疑诈骗行为的《举报政策》。
- 4.4 中华煤气集团通过设立、推行及持续改善管控措施以减低诈骗风险，并透过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审核程序确保集团监控及管治各方面之成效。
- 4.5 中华煤气集团为雇员提供《行为守则》及相关适用于公司的反贪法例的培训。

#### **5. 报告及执行与监察的责任**

- 5.1 本《防诈骗政策》由本公司及港华燃气董事会批准实施。
- 5.2 中华煤气集团期望并鼓励其雇员及与集团有往来者对中华煤气集团内的诈骗行为、不当行为、舞弊或违规事件，按《举报政策》作出实时举报。
- 5.3 中华煤气集团非常重视举报诈骗行为。而所有潜在个案将由企业审计及风险管理部进行适当调查。该等调查将予保密处理。
- 5.4 企业内审将每半年向审核及风险委员会汇报一次有关诈骗行为的报告。该报告将载列经调查属实及对集团造成重大或重大潜在损失的诈骗个案。由于董事会承担监察诈骗行为的最终责任，所以审核及风险委员会将每半年一次向董事会提交诈骗活动报告摘要。

#### **6. 防诈骗政策的修订**

- 6.1 本公司及港华燃气董事会赋予其各自之审核及风险委员会全权执行、监管、检讨、更新和修订本政策。

#### **7. 语言**

- 7.1 《防诈骗政策》以中文及英文制定。如中文本与英文本存在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